

深圳市印刷企业相关 应对疫情扶持政策申领指引

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

2021 年 3 月





目 录 CONTENTS

援企稳岗补贴申领.....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3
企业延期纳税申报	5
企业延期缴纳税款申报.....	8
全市工商企业 2 月份基本电费免除.....	11
失业保险返还申请.....	12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14
深圳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经办机构和联系方式.....	16
疫情期间企业社保费延期缴纳申请.....	19
受疫情影响,企业住房公积金延缓缴存申请.....	20
受疫情影响,企业住房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	21

城镇污水处理费返还.....	22
无需主动申报扶持政策	
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 个月租金.....	23
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 2 个月租金.....	24



援企稳岗补贴申领

补贴标准

职工治疗或医学观察隔离当月社保缴费基数工资的 50%，具体金额按天数计算。

适用范围

- 1、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
- 2、企业已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申请流程

- 1、登录社会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https://sipub.sz.gov.cn/suum/goLoginNew.do>) 进行企业注册，已注册企业可忽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Guangdong 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广东政务服务网) for unit users (单位用户). The page includes fields for unit username (单位用户名), password (密码), and verification code (验证码). There are links for 'Forgot Username' (忘记用户名) and 'Forgot Password' (忘记密码). A blue 'Login' button (登录) and a 'Unit Registration' link (单位注册) are present. Below the login fields, there are links for 'See Question Solution' (常见问题解答) and 'Unit User Operation Manual' (单位用户操作手册). At the bottom, a note recommends using Windows operating system, Chrome or IE9+ browser, and a screen resolution of 1024*768 or above.

- 2、登陆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 补充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填写补贴申请信息、打印申请表，

按要求扫描并上传相关材料，进行网上申报。

3、向注册地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提交纸质资料：

- （一）《深圳市援企稳岗补贴申请表》；
-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首次申请时提交）；
- （三）企业《单位银行账户确认证明书》（首次申请时提交）。
- （四）企业经办人员身份证；
- （五）企业出具业务经办委托书；
- （六）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接受治疗或医学观察隔离的证明材料；

申请时限

疫情解除三个月后停止申报。

网址链接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6739101.html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申领指引

补贴标准

线上培训每人每学时 30 元，线下培训每人每学时 50 元，每人适岗培训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申请流程

1、制定培训计划，并向区人力资源部门申报备案。企业可登录深圳市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s://hrsspub.sz.gov.cn/ostoss/loginPage.jsp>）根据系统提示申报培训计划。



2、培训计划备案后 3 个月内开展培训，培训前 3 个工作日内登陆网

上服务系统填报培训人员信息。

3、束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网上服务系统，按实际参加培训员工人数和学时申请补贴。

申请资料

（一）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申请表；

（二）开户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本市缴交社会保险费的无需提供）；

（四）参训员工属劳务派遣或服务外包人员的，需提供用工企业与派遣（服务）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包括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服务起止期限等内容）；

（五）线上培训平台记录的培训数据（包括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培训时长等），由企业盖章确认；属委托第三方平台开展培训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及第三方平台出具的培训数据资料，由双方盖章确认；

（六）线下培训考勤记录表（包括培训教师和参训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培训课程、岗位、培训时间记录签名等）。

网址链接

http://hrss.sz.gov.cn/tzgg/202002/t20200217_19015520.htm



企业延期纳税申报

延期申报

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以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申报不等同于延期缴纳税款。

申请材料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报送资料名称	必报	条件报送	归档	查验	代保管	核销
1	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			√		
3	代理委托书		√	√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特殊时期建议采取“非必要，不进厅”的方式，优先选用在线渠道办理。

申请网址

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

操作流程

1. 进入界面

功能入口：**【办税桌面】-【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2. 填写申请表

- (1) 界面自动带出纳税人基本信息和税费种信息。
- (2) 点击日期控件选择申请延期申报期限。
- (3) 点击**【下一步】**，转到上传附报资料界面。

二、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申请延期申报情况	税种	税款所属时间起	税款所属时间止	核定申报期限	申请延期申报期限
☐	增值税	2019-12-01	2019-12-31	2020-01-15	--选择--
☐	消费税	2019-12-01	2019-12-31	2020-01-15	--选择--

申请理由（可粘贴）

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申请变更的核定定额的证明材料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防伪开票数据电文

☐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开票数据电文

六、对采取核定和简易征收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核定方式的核准

☐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3. 上传附报资料

信息填写 上传附报资料 预览提交 审核中 完成

资料名称	上传数量	要求	操作
代理委托书	0	条件报送	资料上传 本地上传 网络上传
代理人身份证件	0	条件报送	资料上传 本地上传 网络上传

页面中会显示必报和条件报送的附报资料项。要求必报的附报资料必须上传，条件报送的附报资料可选择不上传。

4. 预览提交

预览提交界面可预览【申请表】和【附报资料】。进入预览提交界面，可预览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点击【附报资料】，可预览附报资料。点击【提交】，转到审核中页面

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01日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地址和邮政编码 [REDACTED]			
申请事项	经办人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受托代理人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系统)增量开票限额审批 ☐ 对采取成本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5. 审核

5.1 审核页面点击【撤销申请】撤销已提交的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申请，撤销后可以重新发起；

5.2 点击【查看我的申请资料】能正确显示已填写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申请资料。

5.3 完成提交后，待税务人员审核，纳税人可在【网上申请文书结果查询及领取】功能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办结时限

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延期缴纳税款申报

延长期限

最长 3 个月。

申请材料

【资料明细】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报送资料名称	必报	条件报送	归档	查验	代保管	核销
1	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			√		
3	代理委托书		√	√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		√		
5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特殊时期建议采取“非必要，不进厅”的方式，优先选用在线渠道办理。

申请网址

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

操作流程

1. 进入界面

功能入口：【办税桌面】-【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2. 填写申请表

(1) 界面自动带出纳税人识别号和名称。

(2) 红色星号为必填项。在输入框中输入申请延期缴纳税额、申请延期缴纳期限、填写当期货币资金余额、当期应付职工工资支出预算、当期社会保险费支出预算、人员工资支出情况、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申请理由（可另附页）等字段。

期间	金额	单位
2020-02-01至2020-02-28	1234.56	元
2020-03-01至2020-03-31	1234.56	元
2020-04-01至2020-04-30	1234.56	元
2020-05-01至2020-05-31	1234.56	元
2020-06-01至2020-06-30	1234.56	元
2020-07-01至2020-07-31	1234.56	元

3. 上传附报资料

资料名称	上传数量	要求	操作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1	必报	上传 资料库上传 本地上传 扫码上传
代理委托书	0	条件报送	资料库上传 本地上传 扫码上传
代理人身份证件	0	条件报送	资料库上传 本地上传 扫码上传

需要对应上传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必报），代理委托书（条件报送），代理人身份证件（条件报送）等附报资料。

4. 预览提交

4.1 必报的附报资料上传完整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提交界面。

4.2 点击【附报资料】，可以预览附报资料。

4.3 点击【提交】，进入审核中界面

由请日期：2019年12月02日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对纳税人定率纳税的核准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控系统) 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 () 外，应根据申请事项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1. 《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

☐ 2. 生产设施、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

☐ 3. 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检验制度

☐ 4. 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

二、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税种	税款所属期间	应纳税额	申请延期缴纳税额	申请延期缴纳税期限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5-01-01至2005-12-31	5400	2345.00	2222-03-31
个人所得税	2006-01-01至2006-12-31	1033048.58		

5. 审核

5.1 审核页面点击【撤销申请】撤销已提交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申请，撤销后可以重新发起；

5.2 点击【查看我的申请资料】能正确显示已填写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申请资料。

5.3 完成提交后，待税务人员审核，纳税人可在【网上申请文书结果查询及领取】功能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首页 > 税务行政许可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1 信息填写 2 上传申报材料 3 预览提交 4 审核中 5 完成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您的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申请已成功提交，税务机关将在2个工作日内受理。请等待税务机关处理结果。您可以在“我的待办”事项中跟踪此事项的办理进度！

温馨提示，若您已办完相关业务，请及时[退出登录](#)以免账号权限被他人冒用。

[查看我的申请资料](#) [撤销申请](#)

办结时限

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失业保险返还申请

补贴标准

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适用范围

在本市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该年度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5%， 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的企业。

申请流程

第一步，进入深圳社保局官网，点击“单位网上服务系统”





第二步，登录单位编号

欢迎登录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重置密码 找回单位编号

登录 重置

省政务服务网认证入口

1.已办理过缴费参保登记的单位，有单位编号、密码，可通过单位编号、密码登录办理包含职工参保登记等业务；
2.未办理过缴费参保登记，可通过点击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流程办理登记后，再凭单位编号、密码登录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等业务。

流程图



完成以上选择后，系统校验办理条件，通过进入办理页面，按提示操作办理。整个审核过程通过系统比对数据完成，不需企业另外再提交任何纸质或其他书面材料。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补贴标准

即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一步加大返还力度，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25%予以返还。该政策 2019 年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实施，现延期至 2020 年底继续执行，与“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不同时享受。根据广东省统一规定，企业需先申请认定取得“受影响企业”资格后，才能申请相应的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受影响企业”认定条件

承诺依法诚信经营，近三年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

1. 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同比下降均超过 15%；
2. 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出口额或进口额同比下降均超过 15%。

“受影响企业”申报流程

1. 企业向参保所在地的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2.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受理，将申请企业和职工信息录入全省统一的“受影响企业和职工实名制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核；
3.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实名制信息系统比核等情况，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告知申请企业。



稳岗返还条件

“受影响企业”申请返还失业保险费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本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2.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该年度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3.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
4. 与本企业上年度年平均参保人数相比，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企业岗位流失率不超过 30%，企业岗位流失率计算公式为企业岗位流失率 = $(1 - \text{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上月底参保人数} \div \text{企业上年度年平均参保人数}) \times 100\%$ ；
5. 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申报流程



深圳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经办机构和联系方式

区属	经办机构名称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福田区	园岭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红荔路2002号园岭街道办事处409室	25320065/25320170	受理在福田区缴纳社保且注册地在福田的企业,到注册地所在街道申请
	南园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松岭路56号南园街道办事处303室	83658895	
	福田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金田路2006号福田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一楼8号窗口	83813849	
	沙头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新沙路60号沙头街道办事处218室	83303633	
	梅林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梅华路124号梅林街道办事处504室	83108907	
	华富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皇岗路莲花一村18栋附楼北二楼	83250403	
	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农林路1号香蜜湖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	83707368	
	莲花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景田路6号莲花街道办事处信访中心1楼118室	83079159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公共服务中心	82586689/82586602	
	福保街道办事处	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5号红树绿洲1栋2层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室	83830233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309栋B座1楼	83456494	受理在福田区缴纳社保但注册地不在福田的企业
罗湖区	罗湖区公共就业促进中心	罗湖区沿河北路2019号业务楼4楼403房	25435801/25438352	受理在罗湖区缴纳社保的企业
南山区	南山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南山区劳动大厦4楼401室	26662293	受理在南山区缴纳社保的企业
盐田区	沙头角街道劳动保障办公室	沙头角田心东路9号劳动保障办公室307	25552182/25358902	受理在盐田区缴纳社保的企业(盐田通办),不咨询
	海山街道劳动保障办公室	海山路77号悦林大厦一楼海山街道劳动保障办公室	25165031	
	盐田街道劳动保障办公室	盐田区东海四街二号盐田街道办事处202	25207662	
	梅沙街道劳动保障办公室	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22号劳动保障办公室	25255416	
	盐田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58号深圳东部人力资源市场三楼301	25351755	受理在盐田区缴纳社保的企业(盐田通办),咨询地



宝安区	新安	新安街道23区洪浪北路65号展宝大厦三楼309/305	27808603/27596403	受理在宝安区缴纳社保的企业，到注册地所在街道申请，注册地不在宝安区，到参保地所在街道申请。各街道均设有受理窗口，具体业务请到所在街道进行咨询、办理。
	西乡	西乡街道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办）	27944362/29121831	
	航城	航城街道凯成二路17号航城街道政务服务大厅	85905213/85905232	
	福永	福永街道福永劳动管理办公室三楼308	27332815	
	福海	福海街道桥和路66号福海街道办事处旁综治维稳中心403	85900250	
	沙井	沙井街道衙边东岳路沙井综合大楼（民兵应急分队大楼）5楼505	82593957	
	新桥	新桥街道企安路5号司法劳动大楼508	29873081	
	松岗	松岗街道劳动管理办501室（星港城旁）	27719930	
	燕罗	燕罗街道燕罗路5号 劳动办大楼二楼204	29946866	
	石岩	石岩街道文化艺术中心5楼511室	27610744/27609841	
	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区政府办公楼536	29999884	
龙岗区	平湖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国土大楼103室	85238841	受理在龙岗区缴纳社保的企业，优先到注册地所在街道申请，注册地不在龙岗区，到参保地所在街道申请。
	布吉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龙岗区广场路2号布吉街道办事处929室	28538359	
	吉华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六路9号4楼407室	28259445	
	坂田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龙岗区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坂田街道办事处901室	89608101	
	南湾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龙岗区南湾街道建民路47号南湾街道二办C307	28706459	
	横岗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4001号横岗街道办行政服务大厅205办公	28628133	
	园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工作站105室	84264119	
	龙岗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龙岗街道办行政服务大厅二楼B12	84612112	
	宝龙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龙岗区宝龙街道办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23255483	
	龙城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事处	89629596	

	坪地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行政服务大厅三楼302办公室	89311673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龙岗区清林路209号人力资源服务大厦806	28945802	
光明区	光明街道	光明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光侨路3428号）	29099190	受理在光明区缴纳社保的企业，优先到注册地所在街道申请，注册地不在光明区，到参保地所在街道申请。
	公明街道	光明区公明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27109675	
	玉塘街道	宝山路19号（友信达工业园）B栋213	27162091	
	马田街道	马田街道办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29428384	
	凤凰街道	凤凰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1楼	23191408	
	新湖街道	新湖街道办旁边的圳美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	88212972	
	光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光明区商会大厦3楼316室	88212064	
龙华区	观湖劳动办	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村伟业百货对面劳动管理办公室206、211	28029711	受理在龙华区缴纳社保且注册地在龙华的企业，到注册地所在街道申请
	福城劳动办	龙华区观澜大道202号福城劳动办一楼劳动就业推荐及政策咨询	29554302	
	民治劳动办	龙华区民治街道龙胜东路167号	28119852/29362016	
	观澜劳动办	观澜街道行政服务大厅A栋一楼11号窗口后台	23573334	
		观澜街道行政服务大厅B栋205	28031793	
	大浪劳动办	大浪街道行政中心一楼	29671923	
	龙华劳动办	龙华东环二路消防中队劳动保障业务办公室	27185301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龙华区清龙路8号	23336136	受理在龙华区缴纳社保但注册地不在龙华的企业
坪山区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坪山区政府第二办公大楼401B	85209227	受理在坪山区缴纳社保的企业
大鹏新区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民生保障办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福塘南路28号葵涌办事处一办1510	84208528	受理在大鹏新区缴纳社保的企业，优先到注册地所在街道申请，注册地不在大鹏新区，到参保地所在街道申请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民生保障办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人民路2号文体中心413	84400611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民生保障办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中山路5号4楼1406	84311363	
	大鹏新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5216室	28333026	



疫情期间企业社保费延期缴纳申请

延期方式

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向社保部门报备后，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申请流程

登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sipub.sz.gov.cn/hsoms/>，下同）后，系统会自动弹出报备信息，企业如实申报，系统即时反馈报备结果。

广东政务服务网 | 申办流程

欢迎登录

单位编号

密码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重置密码](#) [找回单位编号](#)

[登录](#) [重置](#)

[省政务服务网认证入口](#)

1.已办理过缴费参保登记的单位，有单位编号、密码，可通过单位编号、密码登录办理包含职工参保登记等业务；
2.未办理过缴费参保登记，可通过点击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并在线办理登记后，再凭单位编号、密码登录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等业务。

请使用windows 7或windows 7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并使用IE浏览器（IE10或IE10以上版本，并设置兼容性视图模式）访问本系统，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访问本系统可能出现不兼容的情况

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址链接

http://hrss.sz.gov.cn/szsi/homepc/202002/t20200217_19016057.htm

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123058

受疫情影响,企业住房公积金延缓缴存申请

延期方式

受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于 2020 年底前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申请流程

- 1、企业住房公积金专办员网上预约;
- 2、到相应缴存银行网点提交纸质材料:
 - (1)《住房公积金单位缓缴确认表》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 (2)经公示后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企业工会决议书(盖相应章);
 - (3)企业出具的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相关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 (4)专办员身份证件原件。

注意事项

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审议通过后申请,并向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网址链接

http://hrss.sz.gov.cn/szsi/homepc/202002/t20200217_19016057.htm

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 23958391, 19866945974



受疫情影响,企业住房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

降低方式

受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于 2020 年底前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3%,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申请流程

1、企业住房公积金专办员网上预约;

2、到相应缴存银行网点提交纸质材料:

(1)《住房公积金单位降低缴存比例确认表》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2)经公示后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企业工会决议书(盖相应章);

(3)企业出具的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相关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注意事项

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审议通过后申请,并向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网址链接

http://gj.j.szh.gov.cn/xxgk/zxtzgg/202002/t20200218_19016602.htm

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 23958391, 19866945974

城镇污水处理费返还

申报方式

企业可拨打客服热线进行咨询，由水务集团客服进行后台处理，并通过电话反馈结果。

营业厅网址

<https://www.82137777.com/zt/public/index>

咨询电话

深水集团客服热线：82137777





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 物业，免除 2 个月租金

申报方式

根据收租名录主动服务企业，**无需申报**。

补贴标准

免除深圳市属国企在全国范围内自持的科技园区、工业园区内非机关事业单位、非国有企业租户 2 个月（2020 年 2 月 1 日—3 月 31 日）租金



网址链接

http://gzw.sz.gov.cn/zwgk/qt/pcgz/202002/t20200206_19002495.htm

咨询电话

租用国企物业的，拨打该国企的咨询服务电话。

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咨询市科技创新委：88102124, 13530353123

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 2 个月租金

申报方式

根据收租名录主动服务企业，**无需申报**。

补贴标准

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 2 个月租金

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 83213637，14776778645

网址链接

[http://www.sz.gov.cn/cn/xxgk/xwfyx/xwtg/content/post_6765651.](http://www.sz.gov.cn/cn/xxgk/xwfyx/xwtg/content/post_6765651.html)

html